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财政局印制

2021年1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名词解释	4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5
五、部门预算表	6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6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0
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13
5.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15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6
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9
9.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20
10.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3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4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5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自然资源、测绘、地名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三）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市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区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受市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

（四）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土地、地质矿产资源、测绘等行业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五）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六）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七）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八）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的开垦、整理、复垦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十）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

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统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十二）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有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和基础测绘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审批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部以及下属1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部
2. 上海市测绘院
3.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5.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7.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8.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
9.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10.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1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55,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7,57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64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7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3,9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0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796万元，主要用于局干部学校基本支出，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培训教育业务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7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4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62,74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规划编审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事务支出以及土地交易市场运行、土地储备等土地出让管理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16,41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基本农田保护、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等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地形图修测、地理国情监测等测绘事务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43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5,793,800	一、教育支出	8,572,99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6,473,8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7,222
2. 政府性基金	239,32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089,455
二、事业收入	153,76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897,182,30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79,619,871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1,650,429
四、其他收入	144,292,167	六、住房保障支出	36,423,431
收入总计	1,553,465,838	支出总计	1,553,465,838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572,998	7,960,438	500,000		112,56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572,998	7,960,438	500,000		112,56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8,572,998	7,960,438	500,000		112,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7,222	37,001,699	19,870,542	20,400,470	274,5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47,222	37,001,699	19,870,542	20,400,470	274,5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0,274	1,420,2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682	168,341	98,943	69,3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52,081	23,338,626	13,181,066	13,549,381	183,0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10,585	11,753,858	6,590,533	6,774,691	91,50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600	320,600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89,455	14,975,120	8,325,298	8,674,097	114,9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35,455	14,921,120	8,325,298	8,674,097	114,9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9,200	3,629,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06,255	11,291,920	8,325,298	8,674,097	114,94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182,303	627,417,038	21,439,112	164,862,053	83,464,1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392,586	77,882,283		29,046,203	3,464,1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4,152,307	64,152,30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240,279	13,729,976		29,046,203	3,464,1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209,717	299,954,755	21,439,112	135,815,850	80,000,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209,717	299,954,755	21,439,112	135,815,850	80,00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60,000	10,26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60,000	10,26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320,000	239,32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9,320,000	239,3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1,650,429	164,109,356	97,586,972	179,755,397	60,198,70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1,650,429	164,109,356	97,586,972	179,755,397	60,198,70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789,975	11,789,975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306,600	13,306,6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716,550	2,716,55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5,461,080	35,461,08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89,695,040	5,010,000		84,685,04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48,681,184	95,825,151	97,586,972	95,070,357	60,198,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23,431	24,330,149	6,038,076	5,927,854	127,3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23,431	24,330,149	6,038,076	5,927,854	127,3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95,431	14,502,149	6,038,076	5,927,854	127,3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28,000	9,828,000			
合计				1,553,465,838	875,793,800	153,760,000	379,619,871	144,292,167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572,998	6,794,844	1,778,154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572,998	6,794,844	1,778,154
205	08	02	干部教育	8,572,998	6,794,844	1,778,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47,222	77,219,622	327,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47,222	77,219,622	327,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0,274	1,420,2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682	336,6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52,081	50,252,0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10,585	25,210,58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600		32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89,455	32,035,455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35,455	32,035,4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9,200	3,629,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06,255	28,406,255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7,182,303	165,769,641	731,412,66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392,586	80,824,046	29,568,54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4,152,307	64,122,307	3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240,279	16,701,739	29,538,54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209,717	84,945,595	452,264,122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7,209,717	84,945,595	452,264,12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60,000		10,26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60,000		10,26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320,000		239,32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9,320,000		239,3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1,650,429	284,588,869	217,061,56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1,650,429	284,588,869	217,061,56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789,975	11,642,775	147,20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306,600		13,306,6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716,550		2,716,55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5,461,080		35,461,08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89,695,040		89,695,04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48,681,184	272,946,094	75,73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23,431	36,104,783	318,6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23,431	36,104,783	318,6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95,431	26,276,783	318,6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28,000	9,828,000	
合计				1,553,465,838	602,513,214	950,952,62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34,550,000	7,002,915	1,451,520	26,095,565
2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17,650,000	12,250,000	3,650,000	1,750,000
3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18,940,000	9,027,961	2,023,722	7,888,317
4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95,770,000	99,172,234	6,454,759	190,143,007
5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9,859,036	4,500,031	3,574,851	1,784,154
6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2,000,000	17,669,640	4,186,820	30,143,540
7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上海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99,904,971	55,979,886	7,963,886	35,961,199
8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122,509,031	48,562,147	9,893,655	64,053,229
9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163,800,000	10,010,686	1,060,440	152,728,874
10	上海市测绘院	298,000,000	146,328,390	61,908,170	89,763,440
1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40,482,800	71,938,374	17,903,127	350,641,299
12					
合计		1,553,465,838	482,442,264	120,070,950	950,952,62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6,473,800	一、教育支出	7,960,438	7,960,438	
二、政府性基金	239,32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1,699	37,001,69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975,120	14,975,120	
		四、城乡社区支出	627,417,038	388,097,038	239,320,0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109,356	164,109,35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330,149	24,330,149	
收入总计	875,793,800	支出总计	875,793,800	636,473,800	239,320,00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33,270,000	6,023,642	1,451,520	25,794,838
2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17,650,000	12,250,000	3,650,000	1,750,000
3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7,140,000			7,140,000
4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7,000,000	24,944,312	3,130,000	8,925,688
5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9,200,000	4,340,995	3,574,851	1,284,154
6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6,591,000	7,757,320	1,794,722	7,038,958
7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上海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38,000,000	27,989,944	3,917,943	6,092,113
8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45,260,000	22,803,292	2,882,286	19,574,422
9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163,800,000	10,010,686	1,060,440	152,728,874
10	上海市测绘院	67,400,000	54,764,141	7,557,459	5,078,400
1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40,482,800	71,938,374	17,903,127	350,641,299
12					
合计		875,793,800	242,822,706	46,922,348	586,048,746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7,960,438	6,682,284	1,278,154
205	08		进修及培训	7,960,438	6,682,284	1,278,154
205	08	02	干部教育	7,960,438	6,682,284	1,278,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1,699	36,681,099	320,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1,699	36,681,099	320,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0,274	1,420,2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341	168,3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38,626	23,338,6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53,858	11,753,85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600		320,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5,120	14,921,120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21,120	14,921,1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9,200	3,629,2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91,920	11,291,9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097,038	100,319,277	287,777,76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882,283	71,411,325	6,470,95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4,152,307	64,122,307	3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729,976	7,289,018	6,440,958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9,954,755	28,907,952	271,046,803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9,954,755	28,907,952	271,046,803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60,000		10,26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60,000		10,26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109,356	106,811,125	57,298,23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64,109,356	106,811,125	57,298,231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789,975	11,642,775	147,20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306,600		13,306,600
220	01	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716,550		2,716,55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5,461,080		35,461,08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5,010,000		5,01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50	事业运行	95,825,151	95,168,350	656,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30,149	24,330,1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30,149	24,330,1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502,149	14,502,14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28,000	9,828,000	
合计				636,473,800	289,745,054	346,728,74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320,000		239,32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320,000		239,32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9,320,000		239,320,000
合计				239,320,000		239,32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234,091	241,234,091	
301	01	基本工资	38,439,011	38,439,011	
301	02	津贴补贴	51,490,056	51,490,056	
301	03	奖金	2,721,059	2,721,059	
301	07	绩效工资	77,698,902	77,698,9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38,626	23,338,62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53,858	11,753,8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94,320	14,194,3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800	726,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7,561	907,5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02,149	14,502,14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1,749	5,461,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3,449		45,663,449
302	01	办公费	3,499,421		3,499,42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469,000		469,000
302	03	咨询费	144,000		144,000
302	04	手续费	18,500		18,500
302	05	水费	227,000		227,000
302	06	电费	2,457,500		2,457,500
302	07	邮电费	1,891,300		1,891,3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3,786,134		13,786,134
302	11	差旅费	1,393,680		1,393,68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46,000		2,44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111,500		3,111,500
302	15	会议费	342,000		342,000
302	16	培训费	1,110,000		1,1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2,000		342,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19,000		819,000
302	26	劳务费	275,000		27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420,251		1,420,251
302	28	工会经费	3,500,903		3,500,90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3,195,760		3,195,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9,500		619,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6,000		2,61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000		1,97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615	1,588,615	
303	01	离休费	1,469,392	1,469,392	
303	02	退休费	119,223	119,223	
310		资本性支出	1,258,899		1,258,89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8,899		1,258,899
合计			289,745,054	242,822,706	46,922,348

部门预算10表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40.75	244.60	34.20	61.95		61.95	2,155.3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0.7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8.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4.6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1.9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34.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55.3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9,78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5.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2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666.94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139.3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7,416.29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规划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文）和《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促进上海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进一步落实建筑项目精细化管理，发挥市、区协同作用，完善城市整体环境和建筑风貌，2021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继续开展建筑规划管理专项工作。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文）和《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2月—4月：基础资料梳理阶段
2021年5月—7月：出初步成果，提交专家和部门审议
2021年8月—10月：深化成果，委托方验收，终期成果定稿
2021年12月：汇总形成年度分析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66.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空间艺术季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城市空间艺术季关注城市、文化、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聚焦城市公共空间问题，在地性的进行空间实践、公共艺术共创，采用建筑、技术和公共艺术相结合的表现方式，探讨、交流和展示国内外城市公共空间建设领域的理论研究、设计思潮、实践机制、创新理念，以及上海城市更新优秀案例等成果，以城市文化引领城市更新，以公共艺术提升城市空间。自2015年以来，空间艺术季已举办三届，第一届2015城市空间艺术季为徐汇打造“西岸文化长廊”打下基础；第二届2017城市空间艺术季为民生码头8万吨筒仓转型发展探索路径和模式；第三届2019城市空间艺术季生动诠释了杨浦滨江从昔日的“工业锈带”到当下“生活秀带”的变化，吸引了区域内外较多关注。第四届2021空间艺术季明确以“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主题方向。

二、立项依据

2014年10月21日，《关于举办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展示活动的请示》（沪规土资风〔2014〕641号）经市政府批准，明确“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以下简称“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每届跨3个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2021年1月—2021年4月）：明确整体及各分项工作方案、策展实施方案；启动工程改造及策展执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021年5月—2021年8月）：完成策展执行相关工作，启动宣传工作；
第三阶段（2021年9月）：各区活动陆续开幕，举办各类公众活动，持续开展宣传推广；
第四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完成展后总结，启动下一届活动前期策划。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19年5月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要求共同编制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联合按程序报批。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前期研究，在此基础上正式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相关情况的通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一季度，开展政府采购。
2021年二季度，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2021年三季度，深化成果。
2021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支付全部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1年的监测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领导下，在2020年监测成果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监测。监测项目作业范围均为上海市陆地区域，包括九段沙、佘山岛、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

二、立项依据

《关于在开展地理国情普查的同时做好普查成果应用及地理国情监测的通知》（国地普办[2014]7号）、《全国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国测规发[2015]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准备工作：计划于5月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写，包括技术设计书的审核；要素调查与拍照：计划于5月-9月前完成。在全市范围内对地表地物分布和覆盖类型进行拍照，记录样本数据，同时对收集各专业部门的专题数据进行实地核实；数据加工与编辑：计划于5月-9月完成。根据外业调查采集的数据和收集的专业部门专题数据，进行地表覆盖、地理要素的数据加工与编辑；数据入库：计划于9月-11月完成。建立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地表覆盖、地理要素数据库，并对具体指标数据进行投影转换与更新入库；统计分析与制图：计划于10-12月前完成。采用空间统计分析等相关技术，完成本市土地面积、建筑物分布等数量统计表，分析地形地貌、地表覆盖、水系流域、交通通行能力、等地理国情内容和变化趋势，编制地理国情监测报告；监测成果上交：2021年11月15日前。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71.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地质资源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上海市自然资源与地质环境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与应用研究,深化地质环境一体化监测预警模型及综合风险评价。根据本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目标和要求,开展本市地面沉降灾害应急管控机制建设研究。针对上海创建卓越全球城市目标,结合城市转型升级,依据上海市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开展海陆一体地质资源环境调查。重点在上海海岸带地区开展地质背景调查、岸带冲淤调查、滩涂及岸线资源调查、岸带稳定性及对重大工程安全影响调查评价;在充分收集已有地质资料基础上,开展影响上海的潜在震源区地震地质条件调查、地震危险性分析及其对上海城市安全影响研究,为维护城市安全提供基础资料;开展地下空间资源探测与安全利用,构建地下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全面提升对地探测能力,开展地下空间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开展地下空间信息模拟仿真技术攻关。根据部、市对上海地质资料信息服务的新要求,着力构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新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城市2035总体规划和《上海市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16〕38号);《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1-3月:开展项目招标工作,落实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以往的相关成果整理并结合野外踏勘,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评审;

4-6月:开展水文监测井设施维护,陆续开展陆域、近海域钻探、地形测量和表层取样等外业施工工作,启动各专题研究;

7-9月:继续开展外业采集数据的处理和解释、样品测试分析,并开展综合研究工作;

10-11月:完成成果报告、专题报告及成果图件编制;

12月:完成年度成果评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32.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合业务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99号，该大楼建于1996年，于1998年开始使用。二十多年来，许多设备设施均已严重老化，中央空调水循环系统支管多处丝扣和外壁严重锈蚀，有的内管严重堵塞，在有压力的运行中极有可能造成水管爆裂；由于时间年久，风机盘管也已老化；办公室吊顶板因变形易掉落；消防泵和生活水泵、排水泵的使用已超过设计年限，随时可能发生故障；部分楼层电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这些问题导致了許多安全隐患，也严重影响了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对外形象。所以，对这些项目进行安全整修刻不容缓。

二、立项依据

机管局关于我局2021年度办公用房专项维修项目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大楼公共区域计划整修面积、消防楼梯间墙面、顶面计划整修面积、地下车库及地面立体停车架大修工作量、地下车库计划整修面积、部分楼层空调水循环系统支管及风机盘管更换量。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689.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土地出让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土地交易是以土地作为商品进行出让、租赁、转让等的活动。国土资源部于2001年印发《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提出了加快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充分发挥和完善土地有形市场功能，促进土地使用权入市公开交易的目标。在前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2008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由市政府批准设立了汇集和发布土地交易信息，公开实施土地交易活动，办理土地交易事务的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自此本市土地出让入市交易工作以流程透明化和操作标准化为核心，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固定的交易场所为载体（即“一个平台”），通过统一计划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运作监管（即“四个统一”）实现了本市土地集中统一公开入市的交易管理目标。土地出让前期工作是在土地出让入市交易前以充分体现出让人诉求为主导，通过市场引导，形成正确的土地出让功能定位，确定合理的入市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实现充分信息集聚；另外，以充分实现公共利益合理配置为主导，体现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土地资源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各方利益平衡的交易机制下充分发挥合理、有效、优化的效果。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编制和核发、经营性用地入市前研判工作，招拍挂土地入市审核工作，土地推介及相关配套服务，市属出让土地出让前期征询工作等。实行公告前、交易前的预评估，对交易结果进行分析，把握政策导向，分析市场交易发展趋势，并协调处置国土部重点监测项目，进一步完善供地政策，严防出现高价地，落实“控价格，防‘地王’”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银行贷款、信托资金、资本市场融资、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等不得用于缴付土地竞买保证金、定金及后续土地出让价款。通过交易资金来源审查将有效避免违规资金进入土地市场。

二、立项依据

国土资发（2011）2号《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26号《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5）30号《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发（2010）46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1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39号令）；《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14号）；《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沪府第8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16〕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2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沪府办发〔2010〕46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前期征询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1〕30号）、《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2〕8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7〕1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16〕83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1、完成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汇总，并进行分析研究，编制当年度适应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核发；年中，根据半年供应情况，完成年度计划的中期调整，并对各区指标实行中期调整。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全市的实行情况，实时统计分析全市各类土地的供应情况，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推进工作表，及时跟踪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施情况，保障有效供地。2、按需组织经营性用地入市前研判。对各区上报的地块从合规性，合理性以及价格与房地产市场关系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地块研判材料，建立研判会审制度，形成地块研判结果会议纪要。3、根据各级出让人上报的拟公告地块进行审核，根据当前的房地产市场形势，政策管理要求，对拟公告地块的出让条件，预合同条款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上报，经批准后入市公告。4、根据各级出让人上报的拟发布的高质量标准化出让的产业用地项目，根据上海市产业地图布局要求，区域平均绩效和行业平均水平对地块的准入标准要求、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及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上报，经批准后发布高质量标准化出让地块信息公告。5、按需土地推介及相关配套服务，组织召开土地推介会，或形成预申请文件。6、土地出让前期征询工作，对市属区域拟出让地块依据上海市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出让前要求征询相关内容，形成地块征询单；组织出让前期工作。7、根据流程规范的设计要求，项目的实施程序依次为接受入市交易材料，编制出让文件、出让公告，发布出让公告、发放出让文件，组织现场勘查，组织答疑会，受理申请，投标（竞买）资料糊名，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竞买）资格确认，实施招标采购挂牌交易操作，发布交易结果，退还保证金，签订合同等。各项工作进度根据地块时间进度安排控制，确保按时完成。8、每周例报、动态监测报告；各级重点关注地块的分析预警专报；土地出让事后评价，交易结束后地块交易情况和竞得人分析报告。9、根据流程规范的设计要求，在接受商品住房用地竞买人竞买申请后实施程序包括：向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派件，组织指导审核自有资金审核（包括：指导资金查重、封存款项核查、审核报告核查等），接收审核结果并与竞买人资格审核与现场交易活动相衔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041.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符合市2021年“一网通办”重点工作，实现“两个免于提交”、“两个转变”，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针对性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2020年新土地法的实施配套要求；及自然资源部开展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不动产登记改革、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等相关工作部署；以及2019年市“一网通办”工作精神、市政府办公厅对全市2021年“一网通办”工作要求等系列相关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2月-2021年5月：细化项目需求，确定招标需求；
2021年5月-2021年6月：开展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招标公示；
2021年6月-2021年7月：完成项目采购工作、签订合同、首笔付款；
2021年7月-2021年10月：完成项目开发，并部署上线，进行培训和试运行；
2021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87.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测绘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天地图.上海”数据融合与更新和地图监管两项工作。其中第一个项目主要工作是天地图.上海与国家主节点数据融合、上海市公交线路数据采集更新、天地图.上海（素色版平台）数据更新。更新覆盖全市域大于7600平方公里,在“天地图.上海”发布并提供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另一个项目是确保准确规范使用地图,加强对上海市的地图监管工作,主要内容为测绘法、国家版图知识宣传,标准地图免费下载服务,地图市场日常监管,地图审核等工作,提升全社会规范使用地图的意识,全面加强地图监管,尤其是互联网地图监管,为地图的规范使用提供有力的支撑。对测绘单位的测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成果质量、专项地理信息成果、地下管线跟踪测量产品质量、以及财政拨款的基础测绘和测绘地理信息专项成果进行年度监督检查检验,为相关处室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质量提升,对上海市地下管线测绘产品和上海市基础测绘等成果进行质量控制,提升数据的准确率和可靠性,更好地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公共安全。

二、立项依据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8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做好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2008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地图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4年)、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与中央网信办《关于规范互联网服务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2016)、国务院颁发《地图管理条例》(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沪规划资源规〔2020〕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天地图.上海”数据融合与更新项目计划：2-3月编写项目专业技术设计,安排工作进度计划,准备人员、设备的配备。4-5月:按照任务及设计需要完成数据借调、坐标转换、数据分析、数据试样、处理软件优化工作。6-8月:按照任务周期、设计要求完成数据生产工作,并进行数据的两级检查及数据返修。9月-10月:数据整理、文档编写,部分数据提交上级质检单位进行数据返修。11-12月:组织全部成果验收、获取检验报告。
地图监管项目分成5部分,互联网地图监管在1-12月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实行零报告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标准地图编制与更新维护,全年一次性对标准地图进行更新,遇到重大变化,包括行政区划、高速公路等发生变化时实时更新。测绘法宣传工作在8月测绘法宣传日进行,包括宣传策划、工作,开展测绘法宣传及国家版图知识教育。按月开展上海地图监管专项检查,尤其在大型活动期间专项监管。全年按需日常开展地图审核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4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不动产登记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根据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推进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设市不动产登记局，作为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组建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为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所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接受指令性任务的形式，受市不动产登记局委托，办理具体不动产登记事务。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29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更名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事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不动产登记行政复议及诉讼工作，不动产登记热线工作，不动产登记权属争议调处，不动产登记查阅工作。

二、立项依据

1.《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4.《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80号）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 6.《关于整合本市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沪编〔2015〕331号） 7.《关于本市实施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的通知》（沪不动登〔2019〕第9号） 8.《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核准本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阅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函〉的通知》（沪房地资权〔2003〕25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等的规定，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50.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地形图修实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既是基础测绘工作的结果，又是基础测绘服务社会的基础资源。围绕上海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建立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图年度更新机制。本项目主要采用野外修、实测和数字综合法修测手段对全市地形图进行更新，涉及16952幅1:500、12768幅1:1000及5575幅1:2000地形图更新，确保地形图的现势性，以适应城乡发展需求。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更新机制，切实提高基础地理信息的现势性，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和结构优化，该项目能满足其战略目标。《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提出：“扩大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覆盖范围，使1:500至1:2000基础地理信息对全国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全面覆盖。”2009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测绘工作已广泛服务于经济、国防、文教、行政管理和人民生活等诸多领域，并涉及国家秘密、安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测绘院。

四、实施方案

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全市约847.6km²范围内的1:500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总共涉及16952幅，主要采用全野外数字化修、实测的方法，在往年更新的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修测，按实际情况单次修测面积占标准图幅10%计；完成全市约2553.6km²范围内的1:1000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总共涉及12768幅，主要采用全野外数字化修、实测的方法，在往年更新的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修测，按实际情况单次修测面积占标准图幅11%计；完成全市约4460km²范围内的约5575幅1:2000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1.1.1-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3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总规专项及规划标准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新一轮总规提出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将上海建设成为一座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随着城市与规划的转型，应重新审视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关系，将专项规划作为规划转型的重要载体，确立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空间统筹平台，围绕城市发展目标明确各专项系统发展的战略导向、系统布局及实施机制。本项目针对目前上海进入存量规划期、适应城市治理新要求、多规衔接成为空间统筹重点等特征，探索面向2035年的规划编制工作的思路与方法，分类施策，加强技术引导，为上海未来城市各专项系统发展提供参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1号）、
《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
《关于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沪规土资地〔2018〕687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前期准备工作，后续进行项目启动、资料收集分析、方案编制、初步成果、中期成果、项目评审、成果制作等一系列工作阶段。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展示馆展陈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市规划馆改扩建工程完成的基础上，根据展陈设计方案，对4个主展厅（含序厅）以及若干临展厅及公共展示空间实施陈列布展及部分基础装修工程等，涉及建筑面积为22229.42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为16210.22平方米，展陈面积占比为72.9%。

二、立项依据

2019年12月18日市委专题会议纪要（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

- 1、2020年7月底完成前期研究。
- 2、2020年10月底前，政府采购一体化招标工作全部完成。
- 3、2020年11月正式进场施工。
- 4、2021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 5、2021年7月1日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0年7月-2021年6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2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档案编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不仅在中国近代建筑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一页，其同样也是上海城市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是从上海城市建设档案馆记录上海城市风貌变迁的基本职责出发，试图从历史、文化、建筑特点等方面入手，通过探索上海历史保护建筑的演变轨迹，来记录上海城市历史发展的过程。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对于近代上海各时期的建筑物以及建筑师和建筑建造的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论证，并将其置于上海近代史的大环境中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研究，其目的是试图展示一部较为完整全面，也较为系统的上海近代建筑史，可供建筑、规划和历史研究人员及广大建筑爱好者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自2004年开始拍摄制作出版，至今已出版发行共十五辑345集，并且制作30集双语版，该项目曾荣获过上海纪实频道特别大奖和全国省级金影联纪录片一等奖以及中美电视节“中华文化传播力奖”，受到广泛社会关注，得到建筑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并且在每年两会期间，送交两会代表，取得良好反响。

二、立项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13届第47号）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 ③《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
- ④《上海市档案条例》（1995年6月1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⑤《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5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建档案馆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自策划开始，至今已完成345集内容的拍摄与制作，第十六辑的20集正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为了留存更多上海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以及反映上海城市历史发展过程，保护上海城市历史文脉。明年将继续拍摄制作20集总时长300分钟的专题片，并同步完成电子出版物，拍摄制作继续采用中英文的形式，需要加入专业英语翻译工作，同步制作相关字幕。此次的拍摄制作工作在以往的拍摄制作基础上，经过前期研究，初步构想了相关选题内容，并开始着手相关资料的准备等前期工作。

五、实施周期

拍摄制作工作将每年自招投标后启动，并对选题已经进行初步的筛选，相关的文字图片资料收集进行准备。预计11月能完成所有的拍摄工作，随后开始进入电子出版物以及电视播出版的制作过程，并进行相关的英语翻译工作。整个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底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沿着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系统全面地提出了培训工作的指导原则、管理体制、培训对象、培训要求等。

当前上海城市转型发展的新模式、规划资源工作的新思路、新任务，要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与时俱进、主动思考，发挥好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局干部学校围绕局领导提出“党性教育主阵地”和“专业实务培训主渠道”的建设目标谋划转型发展。对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内各级干部以及基层业务骨干等开展教育培训。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局机关会议及培训费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沪规土资财行 [2018]569号）
- 2、《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规划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沪规划资源人 [2019]161号）
- 3、局干校专题会议讨论纪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四、实施方案

- 第一季度：做好培训的筹备工作，组织实施一季度培训项目。
第二季度：组织实施二季度培训项目，并做好上半年总结工作。
第三季度：组织实施三季度培训项目。
第四季度：组织实施四季度培训项目，做好年度总结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 1. 1-2021.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84.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地面沉降及地质环境长期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对已建成并纳入全市地面沉降监测网络的各类监测设施开展日常地面沉降及地质环境监测、地面沉降监测网络维护及综合研究工作，通过积累海量分析研究用的基础数据，加强地质环境动态规律、影响因素研究，为地面沉降防治、地质灾害预警提供长期监测资料。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草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每月开展全市地下水、分层标组监测、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日常巡查与维护；6月底完成地面沉降对重大基础设施影响监测；10月底完成中心城区面积水准测量、一线海塘沉降监测；年底完成区域、回灌试验场地下水采样和分析测试以及17个分区单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更新完善报告编制和评审。每月编制月报、每季度编制季报、年底编制年报及《年度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地面沉降防治工作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596.8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动态监测工作主要依托2010年至今所建设的监测网点，包括区域地温动态监测和应用工程跟踪监测。至2020年底，已建成了22个地温长期监测孔和19处应用工程跟踪监测场，监测网覆盖了杨浦区、崇明县、嘉定区、宝山区、青浦区、松江区、金山区、奉贤区、浦东新区等9个区县，跟踪监测应用工程建筑类型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农业建筑，跟踪监测应用工程的换热方式有地埋管换热、地下水换热。通过设置浅层地热能监测网，对区域的地温背景值、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监测，为地质环境保护提供预报、预警数据，对有效管控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和协调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立项依据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9号)、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3]48号)、《上海市地面沉降监测和防治设施布设规划(2013~2020)》、《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7〕158号)、《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浅层地热能监测网，严格地热能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上海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四、实施方案

网点维护工作按季度进行，系统检修与更新工作的实施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至12月；
日常监测工作采用自动化监测与人工采集相结合，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至12月；
监测成果按照季度编报，2020年4月完成第一季度季报，2020年7月完成第二季度季报，2020年10月完成第三季度季报，2020年12月完成年度工作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8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执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执法监察工作是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良性发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重要手段，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是当今时代发展的主旋律。近年来，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土地执法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土地执法管理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73 号）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和长效机制建设的若干意见》（沪规土资执〔2016〕5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全员监管、全程监管、联动监管”的土地执法监管新机制，通过“天上看、地上巡、视频探”的综合立体监管，切实做到对土地违法行为“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

为贯彻相关政策，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按照“开展本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市土地矿产卫星遥感监测执法检查专项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验收，组织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规划土地项目的综合验收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等工作职责开展执法监察工作，故设立了执法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73 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 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关于进一步加强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7. 《关于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和长效机制建设的若干意见》（沪规土资执〔2016〕522号）
8.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内设机构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根据单位管理实施情况，结合相关文件管理要求，制定工作计划。通过制度安排和机制建设强化和落实运行过程、运行进度、运行效果和运行绩效的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高效、严谨细致、全面系统的保障项目。形成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社会监督态势，有效提高执法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9.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规划资源信息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以及本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有关精神，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资源融合整合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针对自然资源部、市平台、市区局等行业内、行业外部门和单位对综合服务工作的不同要求，积极探索创新规土综合服务的新方式，加快本市规划资源系统政务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对应用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发布和运维等全过程管控，确保应用系统的高效安全，符合等保和密保安全要求，数据质量符合数据标准编制规范，并构建基础架构运维体系，保障系统稳定，信息安全、满足业务应用对高可用性、足够的响应能力、完善的容灾容错具体要求。

二、立项依据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2018年9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资源融合整合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市规划资源局信息资源融合整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规划资源信〔2019〕213号）、《关于印发〈市规划资源局数据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信〔2020〕25号）、《关于印发〈规划资源数据标准编制技术规定（试行）〉〈上海市规划资源数据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信〔2020〕250号）、《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标准》（沪规划资源信〔2020〕3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结合单位内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质量手册》《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的工作措施，进一步创新管理机制，强化、优化管理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和考核能力和手段。定期组织相关科室对项目运行质量和绩效结果进行考核，全面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水平，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地完成项目总体目标。本项目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考核和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70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滩涂成陆地块看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滩涂促淤圈围成陆土地的看护工作，目前主要涉及浦东机场1#、2#围区、长兴潜堤、奉贤柘林塘南滩、横沙东滩三期、横沙东滩六期、横沙东滩七期、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及崇明北沿三期所形成的成陆土地和滩涂促淤圈围所形成的海塘大堤，看护成陆面积共计约12.46万亩，海塘长度约13.8公里。

具体看护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选择看护实施单位，看护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养护人员专岗专责进行日常巡查、养护，主要内容有：

- (1) 保证土地四界完整，土地权利不受侵犯；
- (2) 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
- (3) 看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4) 禁止私自临时利用。

二、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含《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管理运作机制推进本市滩涂造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9〕128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058号）等文件要求。

2020年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委托看护单位实施了滩涂成陆地块看护，对保护滩涂成陆土地不受非法侵占，保护国有重要资源，为土地后续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保障。本项目为续作项目，历年来成陆土地看护工作保护了滩涂整治后的成陆土地不受侵占，保护了国有重要资源，为成陆土地后续顺利实施开发利用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1年一季度，委托完成滩涂成陆地块的看护，看护协议签订后将滩涂成陆土地连同必要的图件资料移交看护单位。

2021年全年，按月进行巡查滩涂成陆土地看护情况，督促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针对地块特点制订措施、健全机制，落实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

2021年底，看护期满时及时验收看护人移交的滩涂成陆土地，并完成年度滩涂成陆地块看护报告1份，将相关滩涂成陆土地情况整理成册（附图、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488.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